

合同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4-62

安阳市民政局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 服务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阳市民政局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服务项目（5包）

甲方：安阳市民政局

乙方：安阳太行低空空应用职业培训学校

签订地：安阳市民政局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4 年 9 月 20 日, 安阳市民政局 以 竞争性磋商 对 安阳市民政局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服务项目 5 包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 安阳太行低空空应用职业培训学校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安阳市民政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安阳太行低空空应用职业培训学校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

1.2.2 标的数量: 1;

1.2.3 标的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99200 元 (大写: 贰拾玖万玖仟贰佰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不低于50%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项目经末期评估合格后支付至100%。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中标后一年内；

1.5.2 履行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按照中标文件进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0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一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一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采购单位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委托代理人盖章和签字后生效。

甲方: 郑州市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5000055772391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彩虹路9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葛芳

联系人: 葛芳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2299851

传真: 无

电子邮箱: ayngk@126.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彩虹支行

开户名称: 郑州市人民政府

开户账号: 41001504210058000038

乙方: 安阳太行低空空间应用职业培训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52410500092272475K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舞雩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殷都区机场南路与安丰路交叉向南100米路东100米

邮政编码: 455000

电话: 0372 2288688

传真: 无

电子邮箱: 447832555@qq.com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安阳东风支行

开户名称: 安阳太行低空空间应用职业培训学校

开户账号: 701041200901000048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

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履约情况，并出具验收书；向

乙方出具验收书，乙方应当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服务范围	安阳市龙安区、殷都区、北关区、文峰区范围
服务对象	安阳市龙安区、殷都区、北关区、文峰区范围农业户口群体
服务指标	1、服务要求： （1）咨询交流服务内容为农业技术相关内容（优选农业种植养殖技术、农产品加工等农业相关技能知识）； （2）一年内组织交流服务及实践交流累积天数不少于 20 天； （3）服务人次总计不少于 80 人；服务交流每人次参加不少于 3 天，实践交流活动不少于 2 场； （4）每天开展咨询交流服务时长不少于 7 课时； （5）专项实践交流活动：组织相关人员到市内相关乡村振兴单位进行实践交流活动≥ 6 场，每场参与人员不少于 30 人。 （可选实践交流点：安阳市龙安区龙马家庭农场、安阳县伦掌镇山海家庭农场、河南麦多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滑县焕永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安阳县丰林农业专业合作社、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留林科普生态园有限公司等） 2、师资聘用：

	聘用不少于5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农业专家、成功企业家或行业精英作为讲师，建立聘用协议，咨询交流服务内容紧贴农村实际需求，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确保交流成果可直接应用于农业生产与管理。 3、其他服务： (1) 年度咨询交流服务方案1份； (2) 县区及以上媒体报道2篇。开展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政策的宣传和动员。鼓励、倡导、表彰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的行为，宣传报道助力乡村振兴社会组织的先进典型。
人员 配备	配备拟派项目负责人3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提供毕业证书原件的扫描件)，2年以上相关从业经历。
评 估 程 序 和 要 求	1、评估时间：服务中期和末期结束具备评估条件时，由甲方成立的评估专家组负责评估。 2、评估专家组：合同履行评估工作由甲方成立的评估专家组专门负责。
双 方 权 利 和 义 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具体包括项目资金使用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需配合甲方的工作； (2) 甲方有权监督、督促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进度完成工作内容，按时参加工作例会并做工作汇报； (3) 工作人员要按时考勤、签到，并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 (4) 乙方按照资金拨付要求，向甲方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甲方向财政提交拨付申请。 (5) 工作人员在开展服务过程中，要树立安全意识，若出现意外事故和伤害，由所属服务机构自行负责。

	(6) 甲方对乙方开展工作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拨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拨付费用,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时,需先提供正式票据; (2) 甲乙双方不得变更服务内容,如上级要求确需变更的服务内容,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如有一方不同意,不得变更; (3)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保守工作秘密,保护服务对象隐私;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为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并对在服务活动中的工作人员安全负全责; (5) 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6) 遵守法律法规,依法纳税。
费用支付方式	1、本项目价格为¥299200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贰佰元人民币)。 2、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甲方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不低于50%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验收	1 验收时间:项目完毕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

	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
--	--